

p. 1562 : 3【心或相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心或相應者。所言或者。是三性不定義。意說：心王與三性心所相應者。多不定。或時與信等善心所相應而緣於境。或時與不善貪等相應而緣於境。或與有覆心所相應。或時與無覆無記等心所相應。故云或也。」(X49, p. 736b4-8)

p. 1562 : 7【此則明非所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此則明非所執者。意說：眼識等不緣遍計所執。以所執無體。故不能生識。」(X49, p. 736b18-19)

p. 1562 : 8【依他無為可有力用】《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依他無為可有力用至名為緣者。意云：如依他有為法及無為法。並是有。而有力用。能發於識及正智等。故名為緣者。是緣相假藉義。非能緣也。」(X49, p. 736b21-23)「即簡經部眼識緣和合色體是假法乃至而非是緣以無體故者。意云：經部。境等色是和合假。攬多極微成故。所以自計『細實麤假』。然許五識所緣。今須簡也。大乘『麤實細假』。許五識緣。有宗『麤細俱實』。問：且大乘中。如前西方古一師。許眼識緣長等假法。與經部眼識緣和合假有何別也？思之可知。」(X49, p. 736b24-c5)

p. 1562 : -6【帶已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帶者是心似彼境相義乃至如前第二卷解者。帶者。憑杖義。由如病人託杖方起。心心所法託境而生。即心心所憑杖境方生心名帶。帶者。是心似彼境相義。即能緣之心有似所緣之相者。即是親相分也。然此相分。小乘說為行相。即能緣心攝。即心外法。是所緣也。若大乘有二重相：若約親所緣者。即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即縮頭相也。若說依本質名所緣。即出頭相也。帶有二義者。即是西方古師釋及唐三藏釋。名二義也。」(X49, p. 736c6-14)演培《講記》：心王心所之所慮、所託的對境。最初，心法生起而起緣慮之用，必要仗託於所緣慮的對境，假使沒有對境，心

法無由生起，所謂心起必託內境生，就是此義。對境，是指所緣的對象，這常為心法生起的助緣，是為所緣緣。如有體的實法，在為八識心王及其相應心所所慮所託而為所緣時，帶起自己所緣的境相，浮現在能緣的心心所上，如是有體法，就是所緣緣。

p. 1562 : -5【小乘是行相】參考本書 p. 588+590：「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大乘義，則說相分是所緣故。由無心外法，以小乘行相而為所緣，即是相分。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是能緣上所緣之相故。彼之見分，自體事者，大乘名行相：能行於相故。」參考本書 p. 568+582：「相者，體也，即謂境相；行於境相，名為「行相」。或相謂相狀，行境之相狀，名為「行相」。」「行相有二：一者見分：如此文說。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於所緣上定有。二者影像相分名為行相」，「以影像相為行相者，小乘同故。」

p. 1562 : -4【如前第二卷】《成唯識論》卷 1：「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T31, p. 4b24-27)《成唯識論述記》卷 2：「以自內識所變之色，為所緣緣，是依他性有體法故，不緣心外所執無法。…顯具所緣緣義。若緣本質有法、無法，心內影像定必須有。此既有體，見託彼生，即是緣義。然心起時，帶彼相起，名為所緣。」(T43, p. 271c17-26)本書 p. 288《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1：「帶彼相故。是所緣二字之義。見託彼生。是下一緣字之義。此正釋所緣緣。唯是自識所變相分。非心外法也。」(X51, pp. 311c23-312a1)

p. 1562 : -2【不立相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以此理故。意云：以能緣帶境之相狀生故。般若毘多先於正量部中出家。建此道理。遂計出：正智緣真

如應無相分。以無相狀故。遂造謗大乘論云：正智緣如。應無所緣緣。以不帶真如境相狀故也。」(X49, p. 736c15-18)《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慈恩法師傳》卷四所說，當時南印度老婆羅門般若毘多（智護）發揮正量部的說法，作了《破大乘論》七百頌，不但為各派小乘師所一致推崇，而且使那爛陀寺答應戒日王的請求去參加辯論的各位印度大德都喪失了自信，這也可說明正量部的議論在當時發生如何的影響。其後雖然經過玄奘《制惡見論》的破斥，又有過曲女城無遮大會的擴大宣傳，但它的勢力依然存在，三十年後義淨到印度之時，還相當盛行，一直維持到波羅王朝的時代（西元八世紀以後）。」「正量部學說與大乘唯識理論在對待心境的問題上剛好相反。大乘唯識理論（以唯識比量所要建立的為代表）主張心外無境。雖然其他小乘諸派也不同意這種主張，但正量部反對得尤為強烈。正量部主張心外有境，心境各別；境非剎那滅，色法可以住一時期，心卻剎那滅（小乘有部認為色也是剎那滅）。所以，正量部認為，心境完全不同，「心之緣境，如手取物」。般若毘多《破大乘論》的主要內容，大概就是正量部的觀點。玄奘的《制惡見論》恐怕就是集中地駁斥了這一點。」

p. 1563 : 2【挾帶真如之體相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謂正智等生時挾帶真如之體相起者。是即正智託真如而為境而方起故。唯識第九云：緣真如智。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X49, p. 736c19-22)本書 p. 1908

p. 1563 : 3【不一不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不一不異者。若約法相門中解。即真如是所證。以正智為能證。故有為無為二種別也。今者。約根本智上行解說者。說正智證如時。即約無分別智上。作不一不異行解也。又不作有相等行相解也。故云非非相也。非相者。無有有相也。非非相者。亦不不無相也。」

(X49, pp. 736c23-737a4)

p. 1563 : 5 【非所緣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若相言體即有同時心心所乃至雖有所託然非所慮者。此文難意。若有體法即名所緣緣者。其心心所同時起時。即心所亦有體。其心王亦杖託心所方生。其心所應是心王家所緣緣？答：心所望心王。雖有所託而無所慮。即心心所同緣前境。不能親緣心所。故不同緣如智親狹帶如體起。故心所非是心王家所緣緣也。問：何故有此文來？答意說云：具所慮、所託。方是所緣緣也。」(X49, p. 737a5-12)

p. 1563 : 7 【此句是所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前句是緣者。即論中謂：若有法是緣也。此句是所緣者。即論中是帶已相是也。故云：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是所緣也。又前句是緣。此句是所緣者。即真如法即是前有體法。是緣義。所託即是後句。是所緣義。」(X49, p. 737a13-16)《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8 〈2 會・84 實說品〉：「如是一切法平等性，皆同一相，所謂無相，是一平等無二無別，故不可說此是異生法平等性，廣說乃至此是如來法平等性。於此一法平等性中，諸平等性既不可得，於中異生及預流等差別之相亦不可得。」(T07, p. 423c8-13)

p. 1563 : 7 【是所緣緣果】《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或此相應法是所緣緣果者。由有所緣之境。故即能緣心心所得生。即所緣境為因。能緣心心所是果。」(X49, p. 737a17-18)

p. 1563 : 8 【三十八說】《瑜伽師地論》卷 38 〈1 本地分・15 菩薩地〉：「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當知此中，若能生因，是名因緣；若方便因，是增上緣。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心法說。由彼一切心及心法前生開導所攝受故，所緣境界所攝受故，方生方轉。是

故當知等無間緣及所緣緣，攝受因攝。」(T30, p. 501b12-18)

p. 1563 : -3 【非鏡等所慮】《成唯識論演祕》卷 6：「水鏡亦有彼質；但能生鏡等影，不生鏡等。非但生影名之為緣，要生能照方名緣故，故質非是鏡等所慮，亦非所託，是故應以二義雙簡。」(T43, p. 936c7-10)

p. 1563 : -1 【佛地論】《佛地經論》卷 3：「若言無相則無相分，言無分別應無見分，都無相見，應如虛空，或兔角等，應不名智，無執計故。」(T26, p. 303c11-13)

p. 1564 : 4 【此體有二】演培《講記》：所謂帶己相的「相」有二義，就是相狀與體相。相狀，是姿態等的意思，指外見的樣相。體相，是物體等的意思，指事物的實體。「帶」亦有二義，就是變帶與挾帶。變帶，是帶似就是相似義，似是而實非的。例如帶滿面珠時候的帶義。挾帶，是親附的意思，能所親附彼此逼著而不相離。例如身上帶刀，是這情形的帶義。論文說的帶己相，假定是己帶相狀，其帶是變帶之義，就是能緣的心變似所緣的相狀，亦即所謂相分。假定是己帶體相，就是能緣的心親附所緣的體相而起，亦即所謂挾帶體相之義。前者，是說能緣似相分而為親所緣緣；後者，是說正智緣如時，挾帶所緣而為親所緣緣。不管那種，都是說的親所緣緣，並無妨礙。……疏所緣緣？就是所緣的對象，假「若與能緣」的識「體，雖」彼此間「相」互隔「離」，但可仗「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的相分，「應知彼是疏所緣緣」。

p. 1564 : 6 【與見分等體不相離】《宗鏡錄》卷 70 <2 問答章>：「親所緣緣。都有四類。一有親所緣緣。從質及心而變起。即五識緣五塵境，所緣相分是。二有親所緣緣。但從心變。不仗質起。即第八識緣三境相分是。三有親所緣緣。不由心變。亦不由質起。即根本智所證真如是。四有親所緣緣。而非相分。即

內二分互相緣是。慈恩云。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者。若與能緣者。是見分體不相離者。即與自證分體不相離。意云。相分是見分親所緣緣。見分是自證分親所緣緣。皆不離自證分體。此正簡疎所緣緣。」(T48, p. 811b13-24)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8：「此體有二：一親二疎者。此辨差別也。親者。謂影像相分是己體分。非相所攝(?)。名之為親。與能緣心不相離。名己體分。故論云：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是親所緣緣。本質青等。非己體分。相分所攝。名之為疎。故論云：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是疎所緣緣。解云：為質能起內所慮託者。謂本質境為質。能起影像相分。」(X49, p. 737b5-11)相分，又作所取分。相，即相狀；所緣之義。為認識之對象（客體）；亦即被主體之心所認識之客體形相。可分為影像相分、本質相分二種。

p. 1564 : 8【有為、識所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8：「一是有為即識所變名內所慮者。即是親相分。是親所緣緣。疏中雖無託字。准理合有。略故無也。或疏文脫。准下疎所緣緣中有託字。」(X49, p. 737b12-14)

p. 1564 : 9【自證緣見分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8：「即如自證緣見分等者。即如自證分緣見分。及自證分緣證自證分。自性分(?)緣自證分。無分別智緣真如等。並是親所緣緣。」(X49, p. 737b15-17)《宗鏡錄》卷70〈2 問答章〉：「問：所明挾帶。是親所緣緣者。為復挾體挾用？答：應作四句分別。一體挾體者。即自證分緣證自證分。證自證分却緣自證分。是也。二用挾用者。即八識心心所見分。緣自親相分。是也。三用挾體者。即根本智見分緣真如。是也。四體挾用者。即自證分緣見分也。」(T48, p. 810a4-9)

p. 1564 : 9 【若假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空等雖是無為所攝乃至若依本體即是真如者。虛空等者。等取擇滅、非擇滅、不動、想受滅此五無為。依真如上假立。若正智緣真如時。亦緣五無為體即是真如也。即依真如無為上假立。如第二卷論云：離諸障礙故名虛空。若依識變。即有為攝。即不實名假。即前第二卷中。識變虛空。識變虛空既有生滅。即是有為攝。若從本質判。性即是無為。故識變無為唯是獨影唯從見。若論性。即從能緣見以判三性。若從法攝。以有生滅。唯是法同分收。若緣執離蘊法。亦是從能緣心判性。亦是獨影唯從見。即人同分攝。若心緣過去想亦爾。若緣色相分即是色攝。若緣心相分即是心攝。言故無別說者。意云：故唯說真如。不別說虛空等。」(X49, p. 737b18-c6)

p. 1564 : -3 【眼耳、非疏所緣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然雖眼耳等至不杖為質故者。意云：此釋通外難。外難云：若託他所變。或自八識中別識所變。為自質境方是疎所緣緣者。且如眼耳等根。望眼耳等識。為是親緣？為是疎緣耶？故舉疏答云：然雖眼耳等根亦第八識變。望眼耳等識。非是二緣。何以得知非二緣耶？答：不親取故不是親緣。不杖為質故不是疎緣。」(X49, p. 737c7-12)

p. 1564 : -2 【仗質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謂杖為質至故名所緣者。此釋疎所緣緣也。言杖為質起故名緣者。意說：本質為緣。起影像相分。此相分是內所慮託。故論云：為質能起內所慮託也。即見分變此內相分。似本質法。故名所緣。即是疎所緣緣。意說：本質起影像相分名緣。緣由也。見分變此內相分。似外本質法。名所緣。或可本質望見分即為所緣。意云：本質能起影像相分名緣。即此本質望見分是所緣。由如面質。非但能起鏡中面像。即本面亦

是鏡所照也。此亦爾。」(X49, p. 737c15-23)

p. 1565 : 1【影像相分、帶本質之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此即疎中即影像相分至名能起內所慮託者。先問云：未審疎影像相分為是親緣？為是疎緣？若是親緣者。即不合約本質而說。若是疎緣者。即不合起於內心。未知此相是何緣攝？即有此問。應解云：且如疎中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帶由似也。如云面熱似火。此相亦爾。似本質故。不同親中見分上相也。見分上相。與見分不相離。故此相攝屬本質。以離見分故疎緣。故緣此相時。即緣本質。故本質望見分名疎所緣。故知不是親緣中攝。故此影像相似本質之相。名為所緣。由此故說：本質能起內所慮託名所緣義。不言本質起內心也。若言能起內心者。即是緣義。即親緣中相分。是有體法。為緣能起內心。故是緣義。本質不能親起心故。今者意成此緣義。所以本質能起影像相分名緣。即見分變此相分。似本質法。名所緣也。」(X49, p. 738a1-15)

p. 1565 : 6【能緣之心皆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但是能緣之心皆有者。意說：但是能緣心皆有親所緣相。故離內所慮託相分。心不生故。所以大乘緣無不生心。心起必須有相分。故心起時。定有親所緣緣。」(X49, p. 738b14-17)

p. 1565 : 8【或有或無】《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疎所緣至心亦生故者。意云：能緣之法者。是能緣心。望疎所緣緣有無不定。以疎所緣緣望心外本質。本質若有。心起時定有疎為緣緣。若無本質。心起即無疎所緣緣。故有無不定也。如緣實我法及緣通未等。雖無本質。心亦得生。故論云：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無疎所緣緣。故但無本質而心生時。皆無疎所緣緣。」(X49, p. 738b18-24)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親所緣緣。唯約自親所變相分作法。不約本質也。若疎所緣緣。不約自所變為論。唯藉他所變本質為緣。自識於中變起本質之相。

名所緣。此即名疎所緣緣。問：如何得知疎所緣緣杖他變本質為境耶？答：如論中言：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故下論云：能緣或有者。意說：能緣心或有外本質能為緣。發起內影像相分。故是疎所緣緣。或取自一身中別識所變為質。自託彼變。如眼識要杖他第八識所變色境。眼識亦變相緣。」(X49, p. 738b3-12)

p. 1565 : -5 【第八心品】《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7：「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有義：亦定有疎所緣緣。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為自質故(則初家惟有親所緣緣，不應理也)。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為此。不應理故(則次家定有疎所緣緣，亦非理也)。且一切有情。法爾有五性差別)。非諸有情種皆等故。應說此第八心品。其疎所緣緣(于未轉、已轉等)。凡一切位中。有無不定。此下別約八識。判所緣緣親疎有無之義。今先判第八識也。有三家解。第三為正。未轉位中。根身、種子。定無疎所緣緣。器界及他人浮塵根身。得有疎所緣緣。已轉位中。鏡智緣真。定無疎所緣緣。鏡智緣俗。得有疎所緣緣。又緣現在。則有本質。若緣過未。則無本質。故云有無不定。」(X51, p. 402a24-b12)

p. 1565 : -2 【不仗他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亦能變他依處者相似名變不仗他生者。此第一師云。如張人身上扶塵。餘他百千有情皆於張人身上同處變作扶塵時。餘人等各自於張人身上變起扶塵。餘人亦不仗張人身似為本質方變起也。若張人自於身上所變起扶根塵。即有受執用。若餘人於張人身所得扶塵。即無執受用。故云相似。餘人更互相望亦爾。自他宗皆不相仗質也。」(X49, p. 738c1-7)

p. 1566 : 4 【種子等亦仗他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即種子等亦仗他變乃

至他即為影像者。此第二師。意說：自身第八識要仗他人身中五根、種子、器世間等以為本質。自身方變影像五根種子扶塵也。故他身中五根種等。望他即為影像也。其餘人第八識。亦仗我自身中種子等為本質。他方變起影像根身種子扶塵等故。故他望自身。種等亦為本質。」(X49, p. 738c8-13)

p. 1566 : -6 【前第二卷說】《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8：「謂前第二卷說若不變他應無死後尸骸等事者。若不仗託他身為質。自變扶塵者。前人死後。或生上界或般涅槃。即無屍骸等事。要須仗他為質而變起扶塵。前人雖死。後還有死人被他喫血肉等。今現在屍骸皆是現在有情所變扶塵。若自前人所變者。雖死後即滅。故知仗他為質。變他扶塵等。得受用食等。故前第二卷云：或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屍骸。由見相續等受用故。故疏云：即以他所變為己第八之質。乃至以中邊文變他為定者。即以辨中邊云：變他身扶根塵文為證也。」(X49, p. 738c14-23)

參考本書 p. 629--630。《成唯識論》卷 2：「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T31, p. 11a13-15)《成唯識論述記》卷 3：「若生他地或上或下，或入無餘，彼餘尸骸猶見相續。不爾，應無餘尸骸義，以不能變他依處故。由此故知變他依處。」(T43, p. 324c7-10)

p. 1566 : -5 【中邊文】《辯中邊論》卷 1 <1 辨相品>：「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

論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龐故。此境實非有者，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現故，皆非實有。境無故識無

者，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能取諸識亦非實有。」(T31, p. 464c9-17)